

對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》的回應

正視發展現實 積極尋求共識

對於早前全國人大就 07 年行政長官及 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，我認為既然是中央政府最高權力機構的決定，政府和香港市民不應再就此問題爭論不休，應該積極尋求共識，以《基本法》及一國兩制的方針為基礎，探討可行而各方可以接納的政制發展方案，為全面落實普選積極創造堅固的盤石。

擴大選舉委員會之組成

在 2007 年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方面，我認為，應將負責選舉產生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人數，由現時的八百人，倍增兩倍或更多一些的人，以提高均衡參與的原則，更加強選委會及第三屆行政長官的認受性及公信力。

加強立法會選與的認受性

在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，我建議，按照《基本法》循序漸進、均衡參與的原則，分別在功能界別及地區直選議席，增加席位。在功能界別方面，新增議席應包括中醫界、香港中國企業、婦女界、

青年界等，以更能充份反映社會的方方面面和需求。

積極創造條件 回應普選訴求

對於 2012 年及以後的政制發展路向，我主張社會各界應以團結、包容的心，積極為最終達致「雙普選」創造合適條件，包括：積極培訓參政人才、充實經濟發展基礎，讓市民安居樂業、加強市民對國家及《基本法》的認識和認同等。我相信為求香港的繁榮、穩定，只要此等條件成熟，香港市民定會對政制發展方向有所共識，中央政府亦會對「雙普選」消除疑慮，「雙普選」必定會盡快落實。

林華英
2004 年 11 月